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的

1. 薪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協助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委員會的組成

2.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他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不時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規定。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

#### 會議

3.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並須獲全體成員一致書面同意。
4. 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由主席（或若其缺席，則由其指定成員）主持。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處理各項事宜，包括預定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接觸管理層

5. 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意見。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匯報程序

6.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和評核薪酬委員會的成效，以及其職責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建議變動之建議。
7.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的個別成員出席須由本公司秘書擬備，並於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交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 職權

8.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釐定應付予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及釐定有關薪酬的基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各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個人的薪酬。
9.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向內部或外聘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責任及職務

10. 薪酬委員會須履行以下各項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與結構，以及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應因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核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 (c) 當中包括：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核應付予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須確保該等賠償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
- (g) 檢討及批核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免任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須確保任何賠償合理及恰當；及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個人的薪酬。